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1年10月13日,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减持股份的通知,截止2011年10月12日下午收盘,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7,890,5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6%。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	2011年7月1日至18日	16.08	2,444,400	0.95
	大宗交易	2011年7月18日	15.89	3,000,000	1.16
	集中竞价	2011年10月10日至12日	13.68	2,446,110	0.95
合计		——	——	7,890,510	3.06%

2、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63,157,158	24.53	55,266,648	21.4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3,157,158	24.53	55,266,648	21.4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

2、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3、本次权益变动后，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特此公告。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四日